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社區活動中心暨公共設施簡易修繕及充實社區設施設備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0010103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30101366 號函發布

- 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活化預算編製並建立小型工程透明化、公開化作業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本所社會課「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之捐助」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補助案為限。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鄉有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每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為限，但其他特殊個案「經奉首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一)社區活動中心內部及外部周邊之簡易修繕、維護工程。
 - (二)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充實。
 - (三)社區提供公眾使用之場地及公共設施。
 - (四)社區轄內現有破損公用圍牆修繕及道路(以現有公用圍牆，含私有範圍內圍牆)。
- 五、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充實申請案件，同一購置項目以四年購置一次為限。
- 六、申請補助案件之流程、限制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本所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所案件受理日，並請於計畫開始日前二十日函送本所申請)；經本所核准後之計畫如有變動，需事前函報本所同意後再行辦理；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已核准之案件在執行過程中如有經費不足現象，應於總額度十萬元以內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修繕工程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施作目的、施作內容、施作期程、施作地點、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及經費概算表（內容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施工前照片）應明確詳盡及廠商估價單送本所審核，工程估價單內容將請本所財經課協助審視其合理性，並依照原核定計畫之內容，確實執行。

(四)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申請案件，僅限社區活動中心內部，並檢附相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內容含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施工前照片）及產品估價單、產品型錄，送本所核准後依照原核定計畫之內容，確實執行，並將所購置之設施設備列入社區財產移交清冊且善盡保管責任。

(五) 社區轄內現有破損公用圍牆修繕及道路修繕小型工程申請案件，按現行修補圍牆之相關規定（一平方公尺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算）。由各社區提報修繕計畫並請本所財經課協助審視其合理性，並依照原核定計畫之內容，確實執行辦理。

七、受補助之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另請求補助案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申請本所補助案應於計畫結束後十天內函送成果報告（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原始憑證、收據，並檢附領據辦理撥款，成果報告內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九、本所應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核，受補助單位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

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停止二年內補助該團體；本所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填報「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本所主計單位彙報。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